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二百六十二至
二百六十四

戶部
俸餉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六十二

戶部

俸餉

外官養廉二

雍正五年。山西巡撫奏。裁汰州縣耗羨。酌中量留。分給各官養廉。以為日用之資。奉

旨。各省督撫就該省情形。酌議具奏。欽此。嗣據各省陸續奏到。節省增減。著為定額。○又

諭。將軍乃邊境大臣。一切動用之處甚多。別省將軍俱已量給養廉。惟奉天黑龍江船廠三處將軍。並無養廉之項。著將長蘆鹽課餘銀。動用六千兩分給。○十

一年奏准。各省養廉。令各該督撫將六年以來
支給實數。並各年酌議增減數目。按年分析造
冊送部。以後照例按年造報。○乾隆二年奏准。
道府以上養廉。仍就藩庫支給。州縣以至佐貳
雜職養廉。在於各屬庫坐支。○十二年議准。廣
東巡撫。每年養廉銀一萬五千兩。廣西巡撫。八
千四百兩。多寡未均。應將廣東巡撫養廉裁減
銀二千兩。廣西巡撫加增銀一千六百兩。按年
抵撥。餘贍充公。○二十三年奏准。軍營效力兼
銜補放總管人員。其從前已經補授副都統者。

養廉隨甲。照副都統品級減半支給。其賞給虛銜。未經實任。止准給予二品全俸。其隨甲養廉。毋庸支給。○二十五年奏准。西藏西甯駐紮大臣。每員向支養廉銀三千兩。西藏裁減銀五百兩。西甯裁減銀一千五百兩。○又議准。青海蒙古都統衙門司員筆帖式書役養廉工食。每年統以一千五百兩。通融分給。○又

諭。江蘇添設藩司一員。駐紮江甯。其添設養廉經費各事宜。著詳悉定議。欽此。遵

旨議定。蘇州政務較江甯為繁。應將蘇州布政使養廉

量減銀一千兩。歲支銀九千兩。其江甯布政使。除將蘇州布政使裁銀抵支外。加給銀七千兩。新設理問庫官。各歲給銀六十兩。直隸布政使事務與蘇州省相等。原定銀一萬兩。減銀一千兩。歲給銀九千兩。至山東。河南。福建。陝西。廣東等省。事務較直隸。江蘇二省稍簡。山東等五省布政使養廉。各裁減銀二千兩。山西省減銀一千兩。湖南省減銀三百兩。雲南省減銀四百兩。各歲給銀八千兩。其江西布政使。原定養廉銀七千二百兩。貴州。四千五百兩。廣西。五千五百

二十兩。較之各省額支之數過少。江西省增銀
八百兩。歲給銀八千兩。貴州增銀五百兩。歲給
銀五千兩。廣西增銀四百八十兩。歲給銀六千
兩。安徽湖北四川三省照舊支給。以上各省共
裁減養廉銀一萬三千七百兩。除抵支江甯新
設藩司理問庫官。並江西貴州廣西三省藩司
酌增養廉銀兩外。所餘銀兩歸入充公。○二十
六年奏准。西甯大臣酌增養廉銀五百兩。○又
覆准。派往軍營更換大臣。未交代之前。支給鹽
菜口糧。俟接任之日。照例起支養廉。○又奏准。

旗人由外省文武官丁憂回旗。在原衙門行走者。補缺以前。減半給予養廉。○二十七年議准。浙江省同知通判養廉。因原議有佐貳字樣。亦編入各州縣支領。但同知通判名雖佐貳。實係州縣之上司。恐有豫借透支之弊。應改歸司庫支領。其廣西。湖南。山西。河南。甘肅等省同知通判養廉。悉照浙江之例辦理。四川之敘永。松潘。江北廳同知。雲南之思茅同知。魯甸通判。甘肅之鹽茶同知。江西之蓮花廳同知。均係自行徵解。其應支養廉。均於本處耗羨內坐支。雲南之

威遠同知。元江直隸州永北。

後改直隸廳。

麗江順甯

等三府。四川甯遠夔州成都等三府同知通判。

廣東之鹽務同知及潮州瓊州南澳等廳。山東

福建各府屬同知通判。或距省寫遠。或阻隔山

海。應支養廉。仍在各州縣支給。其餘四川之保

甯等府。江西之南昌等府。雲南之雲南等府。廣

東之廣州等府。屬同知通判養廉。均改歸藩庫

支領。又福建外道外府。並各府屬同知通判養

廉。仍在縣屬就近支給。○二十八年議准。江蘇

省淮安府屬之清河縣。移紮清江浦。政務繁劇。

原定養廉銀一千二百兩外。將山陽縣額支養廉銀一千五百兩。通融勻分。每縣各支銀一千三百五十兩。○二十九年奏准。山東省德州滿營城守尉衙門筆帖式。改由本處旗人考取。原定養廉銀兩。毋庸支給。○三十年議准。各省總兵派往新疆者。其總兵分內應得養廉名糧。均係各省經制定額。仍令全數支領。養贍家口。○又奏准。浙江省杭嘉湖道兼管海防。事務繁劇。額設養廉銀二千五百兩。不敷辦公。增為三千五百兩。將糧鹽二道額支養廉五千兩內。各裁

減銀五百兩撥抵。○又

諭。河南省城守營。每年賞給養廉銀二百兩。如直隸城守尉之例。○三十一年題准。江蘇省常鎮道所管揚州鹽務。歸併淮揚道管理。其原定鹽務養廉銀五百兩內。分給淮揚道二百五十兩。○三十三年議准。

盛京黑龍江。吉林。三處將軍。各歲給養廉銀二千兩。副都統各七百兩。駐防將軍。江甯二千五百兩。福州二千兩。廣州一千八百兩。杭州一千六百兩。荊州。西安甯夏。各一千兩。綏遠城七百兩。

察哈爾都統八百兩。成都副都統一千兩。涼州
乍浦各八百兩。福州西安熱河廣州甯夏各七
百兩。江甯京口杭州歸化城荊州各六百兩。青
州山海關察哈爾各五百兩。保定太原右衛城
守尉各二百兩。將軍副都統衙門筆帖式各五
十兩。內福州將軍副都統衙門筆帖式加給銀
八十四兩七錢一分有奇。城守尉衙門筆帖式
三十兩。西藏大臣二千六十兩。遇閏加銀五百
兩。西甯大臣二千兩。○又奏准江蘇省揚州府
屬裁汰東臺鎮同知。改設東臺縣治。通州崇明

沙地日闢。需設大員管轄。裁汰通州州同。移蘇州府海防同知駐紮。除原設養廉銀抵支外。各添給銀五百兩。蘇州府屬之督糧同知。太湖同知。原定養廉各五百兩。淮安府屬之清河縣。一千三百五十兩。崇明縣。一千兩。均屬不敷。以原定養廉較多之武進。陽湖二縣各一千六百兩。將武進縣裁減一百兩。陽湖縣裁減四百兩。高郵。寶應。金匱。三州縣原定養廉各一千五百兩。較之衝途州縣。各減銀三百兩。又奉賢。青浦二縣原定養廉銀一千五百兩。均屬小縣。各減銀

五百兩。常熟。昭文。崑山。新陽。江陰。溧陽。泰州。鹽
城。阜甯。鎮洋。嘉定等十一州縣。地處偏僻。原定
養廉一千二百兩。各裁減銀二百兩。共減銀五
千一百八十兩。分給東臺縣一千兩。海門。督糧
太湖。三同知各五百兩。清河縣四百五十兩。崇
明縣三百兩。其餘同知九員。通判十員。各增給
銀一百兩。餘贍銀兩。歸入耗羨充公。○三十五
年

諭。各官養廉。例應按季支放。嗣後無論大小等官。一概
不准透支。其藩司自支養廉。並將支用日期。報明督

撫存案。如有故違豫支者。該督撫即行叅究追賠。如督撫徇隱不奏。及自行濫支者。發覺一併治罪。○三十六年覆准。山西平陽府屬之霍州。改為直隸州。原支養廉銀一千兩。照直隸州例。加增五百兩。吉州改為屬州。隸平陽府。原支養廉銀一千五百兩。照屬州例。裁減五百兩。○四十一年議准。貴州遵義府仁懷通判。改為仁懷直隸同知。原設養廉五百兩外。加增銀三百兩。○又議准。盛京。伊犁。兩處將軍養廉。照舊支給。其餘各駐防將軍養廉。及米豆草束合計。均以一千五百兩。

為率。新設成都將軍。亦照一千五百兩支給。○

四十二年

諭。上年因新設成都將軍。將各省將軍養廉通查勻派。除盛京伊犁外。均定以一千五百兩為率。但查各該將軍。向有應得本色米石。若因勻給養廉。停其支食。未免不敷。著加恩准其仍舊支給。其新設成都將軍。並著一體議給。欽此。遵

旨議定。各省將軍。除馬匹豆草折價銀兩覈入養廉數內。不准再支外。其應得米石。各按原編數目。或本或折。一體照舊支食。○又議准。陝西。甘肅。兩

省裁汰莊浪知縣教職等官。並裁汰河州州判。
改設隆德縣縣丞。舊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內。
酌給隆德縣縣丞養廉銀二百兩。其餘四百兩
歸公。○又議准。特納格爾。改為阜康縣。奇臺通
判。改為奇臺縣。知縣各歲給養廉銀六百兩。公
費銀七百兩。典史養廉銀各二百兩。訓導公費
銀各六十兩。添設濟木薩縣丞。歲給養廉銀四
百兩。裁汰秦安縣隴城巡檢。改設迪化城巡檢。
後改為奇臺縣將東吉爾瑪泰巡檢。改為古城巡檢。
後改為奇臺縣各歲給養廉銀三百兩。○又議准。安徽
古城。駐

省虹縣裁併泗州。該知州於原設養廉銀八百兩外。加增銀二百兩。添設州判一員。給養廉銀六十兩。○四十三年議准。昌吉頭屯。蘆草溝。瑪納斯三處管民營千總。改為所千總。實缺。各歲給養廉銀四百兩。○又奏准。浙江巡撫兼管鹽政。裁汰鹽政養廉銀四千八百兩。○又奉

旨。熱河同知改為承德府。其餘各屬。量改州縣。欽此。遵旨議定。喀喇河屯。改為灤平縣。八溝。改為平泉州。四旗。改為豐甯縣。塔子溝。改為建昌縣。烏蘭哈達。改為赤峯縣。三座塔。改為朝陽縣。熱河巡檢。改為